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原　　告　英邦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景星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　　告　陳鴻鈞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被　　告　林祺勝
000000000000000000
　　林沛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7,802元，及自民國（下同）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丙○○負擔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丙○○以6萬7,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原

告起訴時原第一、二項聲明各為：㈠被告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丙○○、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33萬5,5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2年8月11日具狀追加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第一、二項本金為132萬8,563元及25萬5,289元（見本院卷第253至293頁）。上開聲明之變更及請求權基礎之追加，均係基於原告主張受有下述貳、所示損害之同一請求基礎事實，並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丙○○於本院112年10月6日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民事答辯狀，經原告主張就抵銷抗辯部分屬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惟丙○○於112年8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已提出以分紅抵銷之抗辯，並經原告當庭就該抗辯為否認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24至325頁），丙○○於上開期日庭呈書狀補充此攻擊防禦方法，已難謂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又就丙○○庭呈書狀內提出之新證據，業經本院當庭提示原告表示意見，本院於上開期日亦言詞辯論終結，尚無因為丙○○庭呈書狀即有礙訴訟之終結，是原告主張上開攻擊防禦方法為逾時提出，即非可採。

貳、原告主張：

一、丙○○自92年4月10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擔任原告臺中辦公室之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經營及行政管理；乙○○自95年9月18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擔任原告臺中辦公室工務協理，負責工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丁○○自102年9月17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擔任原告臺中辦公室財務副理，負責出納記帳事務。原告為方便丙○○、乙○○於公務上支出，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原告之信用卡各1張交由渠等持有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詎丙○○於任職期間多次刷卡購買個人物品、支出私人旅遊、進行性交易等，刷卡金額為94萬3,009元，前開費用經丙○○以系爭信用卡支付後，將信用卡帳單、部分支出憑證如發票等交付丁○○製作轉帳傳票，再由丙○○以主管身分核准，由原告支付卡費。丁○○身為原告財務副理，負責出納記帳事務，於製作前開信用卡支出之轉帳傳票時，明知丙○○之部分信用卡交易，與公司業務毫無干係，卻仍加以填製再交由丙○○核准，最終因前開信用卡帳單由原告自動轉帳付款，造成原告受有嚴重損害。又丙○○於任職期間利用擔任原告副總經理機會，分別於000年0月間委請訴外人易啟工程有限公司購買、施作空調時，一併購買空調裝置於其臺中市太平區個人住家中、000年0月間以原告名義購置馬桶，並要求丁○○以原告代付款名義代為支付30萬元、8萬5,554元，然丙○○迄今未清償該38萬5,554元。丙○○就此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生損害於原告，丙○○自應返還其不當得利。且丙○○前開行為，已致原告受有共計132萬8,563元之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丁○○明知丙○○前開刷卡消費及購買空調、馬桶之行為，與公司業務毫無干係，卻仍加以填製轉帳傳票，丁○○亦該當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應與丙○○就原告受有132萬8,563元損害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另乙○○利用工務協理職務持有系爭信用卡機會，多次支出個人旅遊費用、繳納個人手機話費等，共計刷卡25萬5,289元，乙○○以系爭信用卡支付後，將信用卡帳單、支出憑證如發票等假藉公用支出交付丁○○請款，丙○○明知上開刷卡均與公務無關，竟准予款項清償信用卡卡費，被告前開行為已致令原告受有25萬5,289元之損失。被告行為應係共同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132萬8,563元，及自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丙○○、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5,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支出確為公務支出，且原告主張上情，經其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已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確定，被告確無原告所指詐欺等不法行為存在，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且丁○○就原告主張之相關帳冊、發票消費明細報帳流程實無從製作不實帳冊，造成原告之虧損；況原告法定代理人亦應就帳冊部分，盡看管責任及義務，卻臨訟以其從未看過帳冊等語，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屬無據。另丙○○就原告代墊之空調費用30萬元、馬桶費用8萬5,554元，共計38萬5,554元部分，係因丙○○為原告之高階經理人，且原告負有給付紅利予丙○○之義務，原告同意為伊代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丙○○返還不當得利，並無理由；又縱認原告得請求丙○○返還不當得利，然依原告與丙○○於103年1月15日簽署之經理人委任契約，約定原告於委任期間應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提撥紅利予丙○○，其稅後盈餘在600萬元以內部分，發給11%經營紅利，原告於受任期間之稅後盈餘分別為103年度102萬995元、104年度83萬5,736元、105年度103萬1,925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均為0元，合計288萬8,656元，依據前開約定計算，原告應給付丙○○至少31萬7,752元之經營紅利，然原告均未給付，丙○○應得就此部分主張與原告請求之代墊款為抵銷，經抵銷後，原告僅得請求6萬7,802元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肆、原告主張丙○○自92年4月10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擔任原告臺中辦公室之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經營及行政管理；乙○○自95年9月18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擔任原告臺中辦公室工務協理，負責工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丁○○自102年9月17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擔任原告臺中辦公室財務副理，負責出納記帳事務。原告為方便丙○○、乙○○於公務上支出，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系爭信用卡各1張交由渠等持有使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丙○○、乙○○持系爭信用卡為私人支出，由林沛辰不實核銷，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為丙○○代墊38萬5,554元迄未返還，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擇一有利請求丙○○給付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本院應審究者厥為：㈠被告對原告有無共同侵權行為?㈡原告得否向丙○○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代墊款38萬5,554元?丙○○以原告應給付之紅利抵銷，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未舉證被告有共同侵權行為：

㈠原告主張丙○○、乙○○持系爭信用卡為私人支出，由林沛辰不實核銷，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共同侵權行為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傳票、信用卡帳單、交易憑證影本、凱薩世界餐廳有限公司公示查詢資料、亞太三溫暖店公示查詢資料、臺北市登記有案八大行業列管清單、壹週刊網路新聞、中國信託公司卡/政府採購卡帳單影本、原告中國信託承德分行存簿影本等各1份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卷第43至690頁，下稱專調卷）。惟上開資料僅可證明丙○○、乙○○確有持系爭信用卡為上開消費，尚難遽認該等消費為供私人使用。

㈡另參原告會計洪心儀於原告對被告所提詐欺告訴偵查中證稱：伊負責原告臺北總公司員工支出，伊記得丙○○職稱是

掛協理，據伊所知甲○○有授權丙○○管理公司。丙○○、乙○○向原告報帳，伊會核對他們給的收據發票，伊有看過一些傳票有些奇怪之支出，大概可以猜到應該是招待廠商，但細節伊不清楚；原告並沒有採購部門，丙○○需要北上開會，但頻率伊不記得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05號卷第551至552頁背面）。參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系爭信用卡自開卡日起迄107年間之消費明細，於104年10月前即有多次於凱薩世界餐廳消費之情形，且金額均在4,000元至1萬元間不等，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12月17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01217000號簡便行文表暨系爭信用卡消費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8號卷第187至261頁），足見丙○○、乙○○於凱薩世界餐廳刷卡之消費態樣，應係自其等取得系爭信用卡後即已存在，且該等金額與原告主張為個人性交易支出之消費金額均無明顯落差，足見丙○○、乙○○辯稱持系爭信用卡係為招待廠商等公務支出，已非全然無憑。而營利事業公司之經營者確有對外進行業務推廣、公關活動往來等之相關需要，則丙○○、乙○○等既為原告主管階級，因招待客戶及推廣業務需要支出費用，再向原告核銷交際費、差旅費、電話費等支出，尚與常情相符。

㈢又原告雖主張丙○○之網路購物消費如小米空氣淨化器、掃地機器人、除菌離子產生器、除濕機、全寶保健箱、空氣清淨機、華碩路由器、鐵三角立體連接(耳機)、車用空氣清淨機等設備係供私人使用與公務無關，然觀諸卷附原告提供丙○○網路購物消費，轉帳傳票之製作者為會計人員李家妤、蔡慧娟及丁○○等人，再經渠等送交丙○○、丁○○為轉帳傳票之簽核，轉帳傳票之後並有附具上開信用卡之細項消費明細摘要(見專調卷第43至690頁)，可證原告之正常核銷程序係由原告會計人員核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原始憑證後始製作轉帳傳票，並非丙○○、乙○○所得恣意為之，會計人員若對丙○○、乙○○申請核銷之費用有疑義，理應有相當之

時間詢問甲○○再行核銷，殊難想像甲○○對該等消費均屬全然不知而未予准許。且倘丙○○、乙○○有意以系爭信用卡為私人消費使用，理應竄改信用卡現金繳款紀錄或消費名目，然丙○○、乙○○卻坦然依原告之正常程序核銷信用卡消費項目，自難認丙○○、乙○○有何未依原告規定核銷費用之情。則原告遲至000年0月間始質疑丙○○、乙○○有上情而提告，實與常情有違，尚無法排除甲○○就丙○○、乙○○於本件所核銷之交際費、差旅費及網路消費購物、電話費等情已有所悉，且有默許或未表示反對之意。另審酌丙○○自103年起即有管理原告一切事務之權，此亦為原告所不否認，而原告亦未設有專責採購部門，則丙○○抗辯以系爭信用卡採購電器用品供公司使用，尚屬可信。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徵丙○○、乙○○就上開支出，確有挪為己用之不法詐欺行為，遑論丁○○有何共同製作不實轉帳傳票之情，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侵權行為，核屬無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丙○○、丁○○連帶賠償94萬3,009元，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5萬5,289元，即無理由。

二、丙○○應返還原告6萬7,802元之不當得利：

㈠原告主張丙○○分別於000年0月間委請訴外人易啟工程有限公司購買、施作空調時，一併購買空調裝置於其臺中市太平區個人住家中、000年0月間以原告名義購置馬桶，並以原告代付款名義代為支付30萬元、8萬5,554元等情，有轉帳傳票、費用交易憑單、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工程估價單、訂購單、存摺明細等各1份為證（見專調卷第568至582頁、590至592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有關購置冷氣費用，於費用交易憑單已載明「購置冷氣安裝尾款＄533000+稅26650其中＄300000（未稅）為副總代付款」（見專調卷第570頁），免治馬桶之轉帳傳票其上摘要記明「代付丙○○璨珀馬桶+工資」（見專調卷第592頁），顯見丙○○就上開款項均明確記載為個人使用之款項，僅先由原告代為付款，並無榨取原告款項之意。而上開轉帳傳票、交易憑單既

均如實記載，原告亦非不得再向丙○○請求返還代墊款項，自難認丁○○有何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丙○○與丁○○就代墊款38萬5,554元負連帶賠償責任，要非有據。

㈡上開款項由原告為丙○○代墊支出，為丙○○所不爭執，丙○○迄未返還該等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筆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丙○○返還38萬5,554元。丙○○固抗辯原告基於伊高階經理人身分及事後可自紅利扣抵之原因，同意為丙○○代墊，即屬保有該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等語。然上開款項既已記載為代付款項，可知原告並無終局免除丙○○返還該等款項義務之意，亦無從自該等憑證之記載，可推認兩造有事後自紅利另行扣抵之合意存在，即難認原告確有同意代墊該筆款項，是丙○○保有該筆款項經原告代償之利益，核屬無法律上原因，其此節抗辯，為不可採。

㈢丙○○以兩造經理人契約第4條之經營紅利請求權所為抵銷抗辯，為有理由。抵銷後，丙○○應返還原告6萬7,802元：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2.依丙○○與原告簽立之委任經理人契約第1條約定：委任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丙○○受聘為原告之經理人；第4條：原告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司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提出10%盈餘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為慰勉丙○○經營之辛勞，應依下列約定，發給丙○○盈餘紅利。1.稅後盈餘在600萬元以內部分，發給11%經營紅利，此有該契約書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1至375頁），堪信為真。而原告於丙○○上開受任期間之稅後盈餘分別為103年度102萬995元、104年度83萬5,736元、105年度103萬1,925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均為0元，合計288萬8,656元，有原告103至107年度投資人明細及

分配盈餘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1至389頁），則依據前開約定計算，原告應於各年度終了時給付丙○○31萬7,752元之經營紅利（計算式：288萬8,656元×11%＝31萬7,7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原告迄今均未給付，丙○○應得就此部分主張與原告請求之代墊款為抵銷，經抵銷後，原告僅得請求6萬7,802元（計算式：38萬5,554元－31萬7,752元＝6萬7,802元）。

3.原告固主張丙○○雖曾入股原告，然因丙○○未依約支付入股金，出資額轉讓協議已經甲○○解除，丙○○視為自始未取得原告股權，自不可能以股東權益扣除原告代為支付之空調費用30萬元、馬桶費用8萬5,554元等語。然丙○○乃基於上開經理人契約約定之經營紅利請求權為抵銷，與其是否身為原告股東無涉，原告此節主張，即難憑採。

三、本件原告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丙○○始負遲延責任。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203條等規定，原告請求丙○○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0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丙○○給付6萬7,802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柒、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而丙○○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前段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莊毓宸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